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垃圾分类整理亭制作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WHJK-ZFCG-20210925

采 购 人：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武汉健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1 年 10 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6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6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6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7 |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8 |
| 五、开启..... | 8 |
| 六、公告期限..... | 8 |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8 |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8 |
| 1、采购人信息..... | 8 |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8 |
| 3、项目联系方式..... | 9 |
|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 10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
| 一、总 则..... | 12 |
| 1、适用范围..... | 12 |
| 2、定义..... | 12 |
| 3、工程、货物及服务..... | 12 |
| 4、费用..... | 13 |
| 5、合格磋商供应商..... | 13 |
| 6、法律适用..... | 13 |
| 7、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 13 |
| 二、磋商文件..... | 13 |
| 8、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 13 |
| 9、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 14 |
| 10、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 14 |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4 |
| 11、语言和计量单位..... | 14 |
|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15 |
| 1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5 |
| 14、磋商报价..... | 15 |
| 15、成交供应商的报价..... | 15 |
| 16、备选方案..... | 16 |
| 17、联合体..... | 16 |
| 18、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6 |
| 19、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 |
| 20、磋商有效期..... | 16 |
|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 16 |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
|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 |
| 2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 17 |
| 24、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8 |
| 2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8 |
|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 18 |

| | |
|---------------------------|----|
| 26、竞争性磋商小组..... | 18 |
| 27、磋商代表..... | 18 |
| 28、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8 |
| 29、磋商..... | 19 |
| 30、保密..... | 20 |
|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 20 |
| 31、合同授予标准..... | 20 |
| 32、签订合同..... | 20 |
| 七、其他要求..... | 21 |
| 八、适用法律..... | 21 |
| 第三章、采购需求..... | 22 |
| 第四章、评定办法..... | 25 |
| 一、评审原则..... | 25 |
| 二、磋商小组..... | 25 |
| 三、评审纪律及规定..... | 25 |
| 四、评审程序..... | 26 |
| 附表一：资格性审查..... | 27 |
|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 | 30 |
| 附表三：评分细则..... | 30 |
| 五、计分办法..... | 33 |
| 六、评定结果..... | 33 |
| 第五章、合同草案..... | 34 |
|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 44 |
| 响应文件目录..... | 45 |
| 一、磋商书..... | 46 |
| 二、报价一览表..... | 47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8 |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9 |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0 |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51 |
|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52 |
|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仪器设备表..... | 53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 54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55 |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56 |
| （一）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组成表..... | 56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57 |
| 八、类似业绩一览表..... | 58 |
| 九、资格证明文件..... | 59 |
| 十、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技术文件..... | 61 |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 62 |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63 |
| 十三、节能产品信息..... | 64 |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5 |
| 十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66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垃圾分类整理亭制作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武汉健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光谷金融港B26栋10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0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WHJK-ZFCG-20210925
- 2、采购计划备案号：鄂采计[2021]-13065号
- 3、项目名称：武汉职业技术学院垃圾分类整理亭制作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预算金额：250000元
- 6、最高限价：250000元
- 7、采购需求：武汉职业技术学院垃圾分类整理亭制作，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工程量清单。
-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但不限于项目经理）不得相互兼职，均应当在供应商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且社会保险缴费单位和劳动合同签订单位均应是供应商。

供应商需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若弄虚作假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0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武汉健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光谷金融港B26栋10楼）

3、方式：现场获取。

①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凭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②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凭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③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相关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4、售价：4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1年10月2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3、地点：武汉健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光谷金融港B26栋10楼）

五、开启

1、时间：2021年10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武汉健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光谷金融港B26栋10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信息发布媒体：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bei.gov.cn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门户网站》

<http://caizhao.scuec.edu.cn/zb/index.chtm/>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关山大道463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27-877685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武汉健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健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
光谷金融港 B26 栋 10 楼）

联系方式：027-875966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尹工

电 话：18672980816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武汉健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3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第四章“资格性审查”、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
| 4 | 代理服务费 | 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通知》（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的70%，或保底收费2000元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 5 | 提疑截止时间 | 2021年10月20日17点30分（北京时间） |
| 6 | 答疑方式及答疑时间 | 2021年10月21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如有） |
| 7 | 对多标段采购的规定 | / |
| 8 | 备选方案 |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 |
| 9 | 联合体磋商 |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 10 | 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 11 | 磋商结果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12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U盘)；磋商当天随身单独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一份并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身份证原件用于身份验证；磋商书及报价一览表各一份并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磋商书及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在小信封，不和响应文件密封在一起，单独提交）用于磋商记录； 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所有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
| 13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第一章第四款相关要求 详见第一章第五款相关要求 |
| 14 | 磋商小组人数 | 3人 |
| 15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6 |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最终报价，由供应商以经评审合格的 |

| | | |
|------|----------|--|
| | | 上一轮报价为基准值，按一定比例下浮后进行报价，投标明细按同比例下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上一轮报价，且全部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超出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 17 | 履约保证金 | 签订合同时详细约定 |
| 18 | 最高限价 | 250000 元 |
| 19 | 报价 | 固定单价 |
| 20 | 质保期 | 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 21 | 付款方式 | 合同另行约定 |
| 22 | 质量目标 | 工程项目严格按照建筑安装工程规范要求严密组织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确保项目按时、优质完成。 |
| 23 |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 合格 |
| 24 | 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 合格 |
| 政采支持 | 中小企业 | 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节能环保 |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执行。 如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期内的）。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符合政策支持要求的，最终报价相同的情况下，将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 | 监狱企业 | 依据“财库[2014]68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

| | | |
|----------------------------------|-----|--|
| | |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
| | 残疾人 |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执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 备注 | 供应商须提供单独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磋商书及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便于开启。 |
| 注: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本磋商文件中所称“采购人”系指“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2.2 “磋商代理机构”系指“武汉健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合格供应商”是指:符合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要求。

2.7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合格磋商供应商

5.1 符合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要求并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报名登记、按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法律适用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7、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7.1 磋商供应商一旦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7.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7.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磋商文件

8、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8.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定办法
- 5) 合同草案
- 6)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评审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9、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9.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9.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9.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9.4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10.2 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语言和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3.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标段采购的规定，多标段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应包含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含税），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14.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4.4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成交供应商的报价

15.1 成交供应商得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报价为固定单价，不因合同履行期限等问题调整价格。

15.2 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并对现场施工条件有充分的了解，如在施工组织实施过程中存在二次搬运的，供应商须将由此产生的二次搬运费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

单独支付

16、备选方案

16.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联合体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第四章“资格性审查”及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所要求提供。

19、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9.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磋商有效期

20.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20.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21.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填写供应商全称、加盖供应商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1.2 响应文件的签署人如果是授权委托人，则必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21.3 响应文件应提交正本壹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同时提交完整的电子文档壹份；磋商当天随身单独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一份并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身份证原件用于身份验证；磋商书及报价一览表各一份并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磋商书及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在小信封，不和响

应文件密封在一起，单独提交）用于磋商记录。

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填写或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果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磋商书及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所有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21.4 响应文件如有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1.5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为A4纸规格（图纸、样本等除外）。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散落或缺损，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必须装订后密封递交，密封包装上注明采购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地址及“ （开启时间） 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2.2 磋商当天随身单独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一份并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身份证原件用于身份验证；磋商书及报价一览表各一份并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磋商书及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在小信封，不和响应文件密封在一起，单独提交）用于磋商记录。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在封装上标明“报价一览表”、“ （开启时间） 前不得启封”字样。

22.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4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3.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4.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5.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5.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5.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 磋商程序及步骤

26、竞争性磋商小组

26.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磋商小组的组成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7、磋商代表

27.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8、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8.1 在正式磋商前，按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

查和符合性审查，

29、磋商

29.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9.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29.4 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所有磋商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将公布并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由供应商以经评审合格的上一轮报价为基准值，按一定比例下浮后进行报价，投标明细按同比例下浮。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9.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如有节能环保产品，将优先采购；如没有节能环保产品，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0、保密

30.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且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得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31、合同授予标准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1.2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成交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 32.3 的规定执行。

32、签订合同

32.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武汉职业技术学院垃圾分类整理亭

2、采购预算：25 万元人民币

3、项目内容及需求：

| 序号 | 采购内容 | 采购数量 | | 规格及详细技术参数 | 备注 |
|----|---------|------|----------------|--|----|
| | | 数量 | 单位 | | |
| 合计 | | | | | |
| 1 | 钢支撑、钢拉条 | 216 | m | 材质要求：304 不锈钢方管。 规格：80mm×80mm；壁厚 1.4mm；国标。 施工工艺：预埋件、满焊焊接。 (不锈钢立柱) | |
| 2 | 钢板墙板 | 153 | m ² | 材质要求：304 不锈钢面板。 规格：1. 正面面板：6000mm×900mm；厚度 1.2mm。 2. 台面：6000mm×800mm；厚度 1.2m；开Φ400mm 孔 9 个。 施工工艺：满焊焊接、打磨。 (不锈钢围挡及台面) | |
| 3 | 阳光板屋面 | 234 | m ² | 材质要求：屋面耐力板 (屋面) | |
| 4 | 钢支撑、钢拉条 | 270 | m | 材质要求：304 不锈钢扁管。 竖管规格：50mm×25mm；壁厚 1.2mm； 国标。 施工工艺：满焊焊接。 | |
| 5 | 钢支撑、钢拉条 | 351 | m | 材质要求：304 不锈钢扁管。 横管规格：38mm×25mm；壁厚 1.2mm；国标。 施工工艺：满焊焊接。 | |
| 6 | 钢支撑、钢拉条 | 144 | m | 材质要求：304 不锈钢扁管。 扁管规格：：38mm×25mm；壁厚 1.2mm； 国标。 施工工艺：满焊焊接。 (两侧不锈钢结构) | |
| 7 | 钢支撑、钢拉条 | 90 | m | 材质要求：304 不锈钢扁管。 扁管规格：50mm×25mm；壁厚 1.2mm； 国标。 施工工艺：满焊焊接。 (正面不锈钢结构) | |
| 8 | 钢支撑、钢拉条 | 255 | m | 材质要求：304 不锈钢方管。 规格：30mm×30mm；壁厚 1.0mm； 国标。 (正面不锈钢结构) | |

| | | | | |
|----|---------|-------|----------------|---|
| 9 | 平面、箱式招牌 | 105 | 套 | 双面广告牌采用 304 不锈钢方管，规格：宽 500mm×高 800mm； 质量要求：1. 30mm×30mm； 壁厚 1.0mm；焊接 2. 框架内安装宽 500mm×高 800mm 亚克力板两块 (不锈钢边框广告牌) |
| 10 | 平面、箱式招牌 | 75 | 套 | 单面广告牌采用 304 不锈钢方管，规格：宽 700mm×高 1000mm； 质量要求：1. 30mm×30mm； 壁厚 1.0mm；焊接 2. 框架内安装宽 700mm×高 800mm 亚克力板 1 块 (不锈钢边框广告牌) |
| 11 | 其他隔断 | 177.3 | m ² | 材质要求：PVC 工程围挡。 规格：1. 侧档：1450mm×1200mm，2400mm×1200mm； 2. 后档：6000mm×1200mm； (两侧及后方底部 PVC 围挡) |
| 12 | 钢支撑、钢拉条 | 421.5 | m | 材质要求：304 不锈钢扁管。 规格：38mm×25mm；壁厚 1.2mm； 国标。 施工工艺：满焊焊接。 (两侧及后方不锈钢围挡支架) |
| 13 | 垃圾清运 | 2 | 车次 | 材质要求：304 不锈钢扁管。 规格：38mm×25mm；壁厚 1.2mm； 国标。 施工工艺：满焊焊接。 (两侧及后方不锈钢围挡支架) |

4、质量标准及要求：

工程项目严格按照建筑安装工程规范要求严密组织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确保项目按时、优质完成。

5、服务要求：

1) 在执行政策法规和行业规范方面的承诺：自觉遵守各类施工规范，保持严谨的工作作风。

2) 在配合管理、文明施工、维护教学秩序方面的承诺：自觉遵守校纪校规及各类法规，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3) 在服务质量、结算审计方面的承诺：严格按照学校要求，及时完成维修任务，严格落实国家建筑标准，确保工程质量，项目完工后应该据实结算，不虚报、瞒报，及时配合管理方完成项目的验收与审计工作。

提供“服务要求”的相关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会被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7、结算标准：依据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采用 2018 版湖北省市政公用工程消耗量定额、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全费用基价表及配套取费标准进行计价；材料价格参照武汉市建筑工程（施工）上月市场价格信息进行计算；人工费按鄂建办【2020】42 号文调整；合同执行期内，相关价格不作调整。

8、付款说明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后，经学校审计据实结算。

9、供应商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提供单位社保缴纳政务网查询截图。

第四章、评定办法

一、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磋商小组

1、本次项目的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

2、磋商小组设组长1名，由磋商小组成员选举确定，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组长与其他成员有同等表决权，组长负责组织评审活动，并负责写出最终评审意见。

3、磋商小组成员必须遵守评审纪律。

三、评审纪律及规定

1、为了规范评审活动，保证评审的公开、公正，维护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2、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3、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在评审过程中，只有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成员享有评审发言权。

5、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7、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8、评审期间，评审人员不得单独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9、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0、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影响评审程序的正常进行。

11、评审结束后，各评审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有关资料向供应商或者其他单位提供。

12、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要求客观公正地履行自己的职责。

13、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4、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四、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是指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将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合格响应（有效）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作响应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文件。

2、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详细评审标准和方法

3.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按照得分，由高分到低分排出得分名次，推荐3名有排序的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若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如有节能环保产品，将优先采购；如没有，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采购人根据推荐排序依法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合同，依次递补或重新采购（评审细则，详见附表）。

3.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按照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调整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经供应商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其他计算错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附表一：资格性审查

| 序号 | 资格条件 | 评审标准 | 备注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中国境内注册的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近1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p>关于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一年指上上上年度往前推算的一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1年6月1日，则“近一年”是指2019年度。</p> <p>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一年是指上年度往前推算的一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1年7月1日，则“近一年”是指2020年度。</p> <p>成立年限不足1年的投标</p> |

| | | | |
|---|--|---|--|
| | | | 人，应选择提供其资信证明。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近2021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2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缴费发票、专用收据、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 |
| 7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8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9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 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 | 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10 |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中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 | 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未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中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书面证明或承诺函并加盖 单位公章； | / |
| 11 |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 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 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 产许可证；其中，供应商拟派 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市政 公用工程专业及以上注册建 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 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管理机 构主要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但 不限于项目经理）不得相互兼 职，均应当在供应商处注册执 业或岗位登记，且社会保险缴 费单位和劳动合同签订单位 均应是供应商。 | 提供相关资质证明资料、项目经理未担 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承诺函及项目管 理机构主要人员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单位公 章。 | / |
| 审核结论 | | | |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资格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需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若弄虚作假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不满足的打“×”。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 1 |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2 |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 3 |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4 | 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5 | 未提供与《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相关的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
| 6 | 两个以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有雷同的；有围标、串标行为的； |
| 7 | 供应商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
| 8 |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
| 9 |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说明：

- 1)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供应商没有出现上述情况的打“√”，出现上述情况的打“×”。
-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三：评分细则

| 项目 | 评标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价格 30分 | 磋商报价 | 30 | 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合格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磋商报价得分 $F = (\text{磋商基准价 } D / \text{磋商报价 } V) \times 30$ 注：V指各供应商经修正后的投标价（有效投标报价） |

| 项目 | 评标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商务 23分 | 类似业绩 | 12 | 近三年（2018年8月至今，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有1项类似业绩得4分，本项最多得12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项目经理资历 | 5 |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高级工程师）的得5分 注：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响应文件编制 | 3 | 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有连续页码，有详细准确的目录，有评审点导航表的得3分，每缺失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 认证体系 | 3 | 具有有效的ISO9001（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有效的ISO14001（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有效的ISO45001或OHSAS18001（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注：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技术 47分 | 工程概况 | 7 | 根据供应商对于本工程的具体概况表述、背景、总体技术特点介绍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满分7分，存在具体概况表述不准确、背景描述不切实、总体技术特点介绍不详细或对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以及其他内容缺失的，每存在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 | 主要施工方案 | 7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中技术路线分析、总体思路分析、人员分工部署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满分7分，存在分析不具科学性、思路不具可操作性、部署实际或对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以及其他内容缺失的，每存在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 | 施工准备方案 | 6 | 根据供应商的施工准备方案中的施工前的准备工作、物资配置计划、机械配置计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满分6分，存在准备工作不充分、物资不足、机械不适用或对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以及其他内容缺失的，每存在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 | 评标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 <p>根据供应商的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中的工期整体安排、工期节点应对措施、工期保障处罚制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满分4分，存在整体安排不合理、措施不适用、处罚制度不具有操作性或对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以及其他内容缺失的，每存在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除磋商文件要求之外，供应商单独提供确保工期（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 <p>根据供应商的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中的质量保障方案、工程施工突然情况分析、质量保障处罚制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p> <p>满分4分，存在方案不详细、分析不准确、处罚制度不具有操作性或对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以及其他内容缺失的，每存在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除磋商文件要求（如符合性条款要求）之外，供应商单独提供确保工程质量（质量目标）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 <p>根据供应商的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中的安全生产方案、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安全生产保障处罚制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p> <p>满分4分，存在方案不详细、措施不适用、处罚制度不具有操作性或对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以及其他内容缺失的，每存在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除磋商文件要求（如符合性条款要求）之外，供应商单独提供确保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

| 项目 | 评标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 <p>根据供应商的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的文明施工方案、保障文明施工的措施、文明施工保障处罚制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p> <p>满分3分，存在方案不详细、措施不适用、处罚制度不具有操作性或对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以及其他内容缺失的，每存在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除磋商文件要求（如符合性条款要求）之外，供应商单独提供确保文明施工管理目标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
| 总分 100 分 | | | |
| 说明：1、V 指各供应商经修正后的投标价（有效投标报价）。2、各项评分精确到 0.01 分。 | | | |

五、计分办法

- 1、磋商小组按照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各响应文件评分。
- 2、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最终得分为各磋商小组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 3、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六、评定结果

6.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定。

6.2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评委会按照得分，由高分到低分排出得分名次，推荐3名有排序的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若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如有节能环保产品，将优先采购；如没有，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采购人根据推荐排序依法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合同，依次递补或重新采购（评审细则，详见附表）。

6.3 完成评定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并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章、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垃圾分类整理亭制作项目

施工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根据本项目招投标文件相关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武汉职业技术学院垃圾分类整理亭制作项目
2. 工程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关山大道 463 号武汉职业技术学院院内
3.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 承包方式：以工程量清单施工按审定金额据实结算
5. 合同签订地点：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第二条：工期

1. 开工日期：2021 年 xx 月 xx 日
2. 竣工日期：2021 年 xx 月 xx 日
3.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因乙方原因每延期一天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

第三条：工程造价及结算方式：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xx（小写） ¥xx 元。本工程根据工程量清单和审定金额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不得超过中标价，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依据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采用 2018 版湖北省市政公用工程消耗量定额、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全费用基价表及配套取费标准进行计价；材料价格参照武汉市建筑工程（施工）上月市场价格信息进行计算；人工费按鄂建办【2020】42 号文调整；合同执行期内，相关价格不作调整。

第四条：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后，经学校审计据实结算；

合同（以下甲方为采购方，乙方为供应商）生效，完成本合同全部项目并验收合格，提供竣工文件，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确定工程造价，乙方将审定金额的 1.5%作为质保金支付到甲方指定账号，向甲方提供质保金付款证明并提供正规发票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审计后的剩余工程款。乙方未缴纳质保金或提供正规发票的，甲方不予支付款项。质保期（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质保金。

关于结算审核费用的约定：若审减率在 8%以内（含 8%）的，审核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审减率在 8%以上的，审核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中：

审减额=乙方送审金额—第三方审定金额；

审减率=（审减额/乙方送审金额）×100%；

上述公式中，乙方的送审金额的计算包含合同内已标价的清单、合同内增减变动部分和变更签证部分、暂估价调整等。

第五条 质保期：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内，工程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返修。乙方保修违约的，甲方有权直接在质保金中予以扣除，并同时要求乙方补足质保金。乙方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5%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大于违约责任的，应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二章 双方责任

第七条：甲方代表

甲方驻施工现场代表姓名：张辉 电话：027-87768566。

第八条：甲方的义务：甲方在按规定完成招投标工作后，还应负责以下工作，如造成延误，承担所发生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1. 组织施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会审。
2. 协调外部环境，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3. 提供施工所需水、电，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4. 向乙方提供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网线路等建筑施工图，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5. 对乙方提交的工作联系函及时做出认可或回应。
6. 组织校内有关部门对改造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7. 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结算款。

第九条：乙方代表

1. 乙方项目经理姓名： XX 电话： XX ；驻施工现场全权代表姓名： XX 电话： XX 。

2. 乙方代表易人。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甲方，如需更换驻施工现场全权代表，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和承诺。

第十条：乙方的义务。乙方应负责以下工作，如造成延误，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1. 办理项目施工许可证申报及与工程相关的一切（含公安、消防）手续。竣工验收后，负责整理全套施工资料、竣工资料送至甲方相关部门。

2. 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有关规定，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组织施工。

3. 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及施工计划报表、工程事故报告。

4. 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管理的规定。

5. 保持施工现场整洁，符合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材料、设备分类堆放整齐，施工垃圾装袋搬运至指定存放点并及时清运出校园，工完场清。

6. 施工期间负责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工作。

7. 施工过程中如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与实际不符等情况，乙方须出具书面更改意见，并由甲方签字认可，甲方按约定定额据实结算。

8. 因乙方拖欠施工人员劳务工资，造成施工人员冲击甲方办公地点所形成的信誉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三章 施工管理

第十一条：施工组织

1. 乙方应在工程开工前两天，向甲方提交施工方案，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施工方案后，两天内予以批准和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批复，视为该施工方案已经批准。

2. 乙方必须按已经批准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及相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3. 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施工人员名单、工种和上岗人员情况，将负责办理的
有关手续交甲方备案。

第十二条：因乙方原因工程不能按期完工，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每延误一天，由乙方按照人民币 500 元赔偿给对方。延期超过 10 天，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应顺延工期。

1.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
2. 因外围手续未能通过报审等；
3.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4. 因停电或停水累计达 12 小时，工期按一天顺延；
5. 经甲方同意的其它情况（经双方施工负责人签字为证）。

第四章 工程质量管理与竣工验收

第十四条：工程技术规范、图纸

1、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国家及部颁与本标工程有关的各种现行有效版本的技术规范、规程、设计图纸和技术文件上的技术质量要求均适用于本工程。

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及部颁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

本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按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验评标准执行，以及国家颁发的其它有关规定等。

本工程执行下列有关规范、规程、标准但不限于以下规范、规程、标准：

| 序号 | 名称 | 标准号 | 备注 |
|----|------------------|----------------|----|
| 1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GB50300-2013 | |
| 2 |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50203-2011 | |
| 3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50204-2015 | |
| 4 |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50209-2010 | |
| 5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50210-2018 | |
| 6 |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50206-2002 | |
| 7 |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50411-2007 | |
| 8 |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2011 版 | |
| 9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 | GB/T50375-2006 | |

质量与验收

1、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本工程的具体质量要求详见本合同条款。

1.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设计文件和设计说明以及相关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按国家和本地区规定做好试件和材料的试验，确保工程质量。

1.2 工程质量因乙方原因未能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质量等级及国家和本地区标准、规范要求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负责按相关工程质量标准及规范要求整改到位，所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1.3 乙方对工程的质量向甲方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编制施工技术方案、确定施工技术措施；

(2) 配备和组织足够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3) 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使之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如果甲方有确定的样板的，应按样板采购施工；

(4) 组织并参加所有工程的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

(5) 承担质量保修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1.4 乙方应熟悉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设计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和说明书有纰漏、错误、不符，重要结构或关键部位所需材料规格、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非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有缺陷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 2 个工作日内会同设计单位进行处理，并承担此类不符或缺陷的责任。如乙方未能及时通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5 按甲方要求，对以下分项工程在大面积展开施工前需做出样板，经甲方验收并同意后方可按样板及其验收时提出的完善意见进行施工，样板包括但不限于：墙面翻新、卫生间隔断工程。样板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乙方自行全面施工的，甲方有权下达暂停工令；造成返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6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立即及时报告甲方现场项目负责人。一般质量事故处理结果送甲方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单位、甲方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设计单位、甲方同意后实施。

1.7 乙方未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设计文件和设计说明以及相关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均可视为质量事故。因乙方原因出现质量事故的，甲方可视质量事故的轻重，对每起质量事故向乙方收取合同价 1% 违约金，并且该违约金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2. 检查和返工

乙方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合同规定对不合格的部分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如经整改仍未合格，按每一处不合格点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如逾期仍未整改合格，由乙方承担返工和修改的费用，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超过 7 天时间仍未整改的，甲方可以单解除合同。

以上检查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以上检查检验应执行国家颁布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应各专业的质量验收规范、本工程的设计标准等规定，在尽可能不影响正常施工的前提下进行。

第十五条：质量等级评定

1. 工程质量应达到约定的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规定的合格条件。

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限期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完成，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整改费用并记取 10% 管理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隐蔽工程或中间工序，在合同签订后由乙方负责编制隐蔽工程或中间工序质量检验计划，报甲方审批后执行。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工序，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或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并准备验收记录。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或者提供影像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完善后重新验收。未经甲方签字验收，直接进入后一步工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剥露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48 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甲方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有防水要求的地方，按相关规范均应进行淋水或闭水试验，并经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

为维修方便，甲方应在工程隐蔽之前，向乙方提交每户的水电管路布置图，详细标注各种管线的具体位置和详细尺寸，误差不得大于 2cm，并在实体结构完成面上做准确明显的标注。

4. 验收和重新检验

乙方应执行四级验收制度，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检验报批。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应如约予以验收，由乙方在验收 48 小时前提交验收通知，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验收。通知包括验收内容、时间、地点，附上乙方自检记录。

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可书面委托他人代理，或在验收 24 小时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得超过 2 天。否则，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其验收记录有效。

工程的验收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及说明书、国家和本地区颁布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管理检验标准为依据。如上述要求之间有矛盾，以较严格者为准。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费用，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出现因乙方欠付农民工薪资、人身伤亡事故理赔纠纷等情形导致农民工投诉或发生任何影响甲方正常经营的事件，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待事件解决后再行支付。该情形下，甲方停付工程款的行为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停止施工或进行索赔。

第十六条：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竣工申请及相关资料 3 天内，应与乙方联合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且又提不出修改意见，乙方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甲方批准。

第十七条：竣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十八条：竣工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及有关部门提出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直到达到标准。

第十九条：保修期：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五章 材料、装饰用品和设备

第二十条：材料采购，工程所需的主要材料需采用市场一线品牌，由乙方提供样品并书面报甲方确认后方能购买，质量标准不低于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要求标准。乙方采购的材料、配制加工的非标准件与设计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规范要求或与之之前报送经验收合格的样品不符，甲方代表拒绝验收，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二十一条：无论甲方是否到场验收，验收后发现材料、非标件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

求，仍由乙方修复或拆除、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第二十二条：征得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设备；因乙方提出代用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及工期的增加由乙方承担；减少的费用甲乙双方各得 50%，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提出代用而导致的费用及工期的增加，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对需要室内保管的设备或材料必须进行室内保管，对于可以室外保管的设备或材料也应作好防雨、防潮、防损措施。材料的送检抽样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且须有甲方现场负责人现场监督，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乙方必须确保所使用的设备材料符合环境卫生有关规定，并必须执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中对材料要求的规定；禁止使用含铅油漆、含易碎石棉或含多氯聚笨等任何对人有害的设备材料。

第六章 设计变更

第二十四条：甲乙双方均需坚持按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

第二十五条：在施工中，甲方提出对原设计进行变更，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施工。因变更导致增加的费用和乙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第二十六条：因乙方施工责任导致设计变更，应经甲方同意，方可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和乙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乙方的责任

1.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应当承担逾期竣工的责任，乙方每延期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

2. 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返修，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影响工期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每延期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

3. 因乙方责任而导致工程不能继续施工的，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以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价进行全部赔偿。

4. 乙方所投入材料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和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

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以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价进行全部赔偿。

5.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甲方的责任

1. 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2. 工程未经验收，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3. 工程中途中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乙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的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第八章 安全文明施工

第二十九条：工程开工实施前，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并严格执行，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安全生产。乙方按有关规定，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第三十一条：文明施工。乙方应按有关规定，规范施工现场，保持作业环境的整洁卫生；科学组织施工，使生产有序进行，减少施工对周围居民和环境的影响。

第九章 违约处理

第三十二条：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 7 天通知对方，同时违约方需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的违约金给对方。当合同中止或解除时，乙方应在 7 天内保护好施工现场，因乙方保管不善而造成工程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第三十三条：如因一方违约而未能履行部分合同条款的，在保证工程质量情况下，违约方承担延期违约金 500 元/天的经济补偿外，还需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三十四条：本工程不能发生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一经查证核实，甲方立即终止合同，并报请上级相关管理部门，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需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的违约金给对方甲方，造成的延期，基础损坏等施工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章 争议解决方式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三十六条：本合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甲方按本合同支付工程款、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质保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三十七条：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有效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中标通知书
2. 工程量清单
3. 施工设计图
4. 乙方资质资料：法人代表身份证、营业执照、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加盖公章复印件，单位社保缴纳网上查询截图。
5. 乙方项目经理资料：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社保缴纳网上查询截图等相关资料。
6. 乙方现场授权代表资料：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甲 方：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xx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关山大道 463 号

地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关山支行

开户行：

账号：17038301040002394

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目录，目录须标注页码，同时为方便评审，须在目录前填写响应文件导读表，目录和导读表便于评审专家在评审时有效查找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请各供应商认真编写填报。

一、磋商书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在次，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 2、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 4、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 5、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供 应 商：

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项目内容 | | 单位 | 约定内容 |
|----|-------------|-------|----------------|------|
| 1 | 建筑面积 | | M ² | / |
| 2 | 响应总报价 | | 万元 | |
| 3 | 合同履行期限 | | 日历天 | |
| 4 | 质保期 | | | |
| 5 | 误期违约赔偿金额 | | | |
| 6 | 误期违约金赔偿限额 | | | |
| 7 | 工程质量目标 | | | |
| 8 | 对质量目标的承诺 | | | |
| 9 | 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 | | |
| 10 | 对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 | | |
| 11 |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 | | |
| 12 | 对安全生产目标的承诺 | | | |
| 13 | 钢筋用量 | | T | |
| 14 | 商品混凝土用量 | | M ³ | |
| 15 | 水泥用量 | | T | |
| 16 | 其他 | | | |
| 17 | 供应商资质 | | | |
| 18 |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 姓名、级别 | | |
| | | 承诺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使用说明：

1、该表供报价时使用，供应商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行政公章。

2、磋商报价表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未提供磋商报价表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本项目由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标的进行报价。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并对现场施工条件有充分的了解，如在施工组织实施过程中存在二次搬运的，供应商须将由此产生的二次搬运费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单独支付。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配件或工具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投标代表姓名）为投标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磋商、签约等。投标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 |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粘贴处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格式以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格式为准)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年 月 日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组成表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现场 | 项目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质量员 | | | |
| | 安全员 | | | |
| | 施工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类似业绩一览表

| 合同签订时间 | 业主单位 | 项目概况 |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合同金额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应将近 3 年内 (2018 年 7 月至今，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填入本表中；
2.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额及合同内容；
3. 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九、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附上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简介及情况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但不限于项目经理）不得相互兼职，均应当在供应商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且社会保险缴费单位和劳动合同签订单位均应是供应商。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资格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供应商需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若弄虚作假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十、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技术文件

技术方案书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情况编制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工程概况

主要施工方案

施工准备方案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应急方案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十三、节能产品信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本公司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的_____（请填写：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属于则填写，不属于可不填。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属于则填写，不属于可不填。

十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